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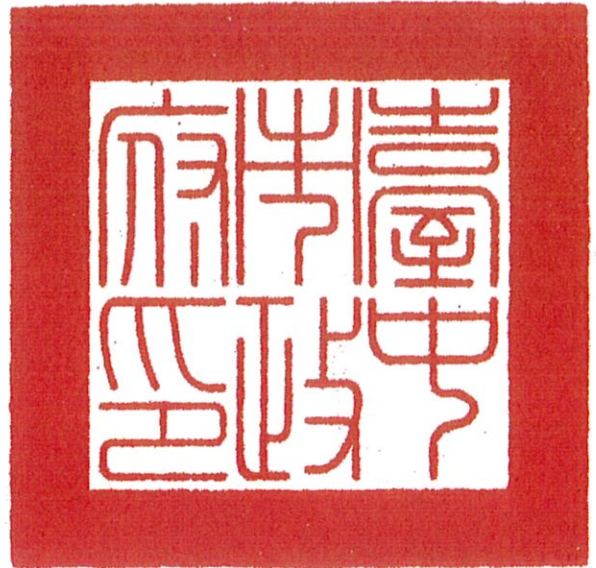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401130011號

附件：



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盧秀燕